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盾构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扩展以下保险责任：

（一）在盾构设备工程列明的施工期限和隧道区间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盾构设备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二）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水灾、地面下陷下沉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三）意外事故是指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造成盾构设备的损坏，致使盾构设备在隧道中无法修复掘进而引起的推定全部损失。

定义

1、全部损失：盾构设备的全部灭失或整体损毁、或受损严重失去修复价值为全部损失。

2、推定全部损失：在隧道中的每一台盾构设备因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施救盾构机和修复盾构机的费用合计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盾构设备的实际投保金额的 80% 为推定全部损失。

3、盾构设备掘进施工过程：是指盾构设备在隧道中掘进的施工过程。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

1、可替换之零件或配件如转、锥、刀具或其他切割刀面、锯条、模具、压磨面或压碎面、筛、皮带、绳索、钢缆、链条、输送带、电池、轮胎、电线、电缆、软管、按期更换之接头或衬垫等之毁损或灭失，但与本体同时所受的毁损或灭失不在此限。

2、燃料、触媒、冷却剂及润滑油料的毁损和灭失。

3、因锅炉或压力容器内部蒸气或流体压力发生爆炸及内燃机爆炸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4、除经特别约定载明于本保险合同者外，保险标的物于运输中所发生的毁损或灭失。

5、保险标的物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锅垢、变质及其他耗损。

6、保险标的物从事任何试验或与保险合同所载工作项目无关之使用时发生的毁损或灭失。

7、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保险标的物的瑕疵、缺陷或其所致之毁损或灭失。

8、保险标的物制造或供货厂商依法或依约应负责赔偿的毁损或灭失。

9、任何维护或保养费用。

10、清点或盘存时或例行检时发现的损失。

11、任何间接损失、包括贬值、不能使用、违约金、罚款、延滞完工、撤销合约、或不履行合约等的损失。

赔偿处理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

1、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最高物质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该盾构设备投保的保险金额时，该盾构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2、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盾构设备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标的物的折旧，依其重置价格，按耐用年数八年以平均法计算。

3、推定全部损失的盾构机，其施救盾构机的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盾构机投保金额的 80%；盾构机的修复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施救盾构机费用后该盾构机投保金额的余额。

一般事项

1、被保险人应遵守法令规定及制造厂之装配使用规范、采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险标的物之有效使用状况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其所需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保险人应随时派员勘察保险标的物，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书面证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